

114 年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運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聘用專業輔導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壹、依據

- 一、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矯正教育作業要點。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 四、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少年矯正學校運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聘用專業輔導人員計畫。

貳、專業輔導人員類別及應考資格

一、專業輔導人員類別

（一）第一款人員

- 1、臨床心理師：依心理師法第一章第一條規定經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並依法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者。
- 2、諮商心理師：依心理師法第一章第一條規定經諮商心理師考試及格並依法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者。
- 3、社會工作師：依社會工作師法規定經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並依法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二）第二款人員：具臨床心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國家考試應考資格者。

二、應考資格

- （一）年齡、性別不限，男性須役畢持退伍證件或免役證明。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九條、第十條情事。
- （三）第一次、第二次甄選限第一款人員得報名。
- （四）第三次以後甄選第一款或第二款人員皆得報名。

參、報名方式與應繳驗資料

一、報名方式：

- （一）現場報名，將報名應繳驗資料親送或委託至本校總務處。（委託書如附件 B）
- （二）地址：30444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 20 鄰德昌街 231 號，總務處莊先生，電話：

03-5575054#1116。

二、應繳驗資料：

- (一) 甄試報名表 (附件 A-1) 正本 1 份。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請影印於同一面，並自行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
- (三) 資格審查資料 (請裝訂成乙冊，一式 3 份，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 1、 甄試報名表影本 (附件 A-1)。
 - 2、 心理師證照或社工師證照影本，或具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國家考試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3、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4、 個人簡歷與工作計畫：格式不拘，但以兩面 A4 為限。
 - 5、 附件 A-2: 與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之相關訓練或修習課程，例：參與各公會、協會、研討會等研習時數或證明文件。(無則免付)

肆、甄選期程

梯次	報名日	甄選時間	成績公告	成績複查	榜示
第一次甄選	5/12 (一) 09:00 至 11:30 止	5/12 (一) 13:30 至 13:50 報到	5/12 (一) 20:00 前	5/13 (二) 10:00 前	5/13 (二) 12:00 前
第二次甄選	5/14 (三) 09:00 至 11:30 止	5/14 (三) 13:30 至 13:50 報到	5/14 (三) 20:00 前	5/15 (四) 10:00 前	5/15 (四) 12:00 前
第三次甄選	5/16 (五) 09:00 至 11:30 止	5/16 (五) 13:30 至 13:50 報到	5/16 (五) 20:00 前	5/19 (一) 10:00 前	5/19 (一) 12:00 前
第四次甄選	5/20 (二) 09:00 至 11:30 止	5/20 (二) 13:30 至 13:50 報到	5/20 (二) 20:00 前	5/21 (三) 10:00 前	5/21 (三) 12:00 前
第五次甄選	5/23 (五) 09:00 至 11:30 止	5/23 (五) 13:30 至 13:50 報到	5/23 (五) 20:00 前	5/26 (一) 10:00 前	5/26 (一) 12:00 前
第六次甄選	5/27 (二) 09:00 至 11:30 止	5/27 (二) 13:30 至 13:50 報到	5/27 (二) 20:00 前	5/28 (三) 10:00 前	5/28 (三) 12:00 前

註 1：相關公告於本校校網 <http://www.ctg.moj.gov.tw/>

註 2：成績複查申請單如附件 C。

伍、甄試方式

- 一、資料審查 (10%)：以報名繳交之資料為評分基準，併同學校輔導專業的學習與經驗

展現來進行評分

二、諮商/會談技術演練(50%):以非行青少年可能發生的問題,提供模擬個案背景資料,進行模擬諮商/會談演練。

(一) 準備 10 分鐘

(二) 模擬晤談 15 分鐘

(三) 委員針對演練過程提問 5-10 分鐘

三、口試(40%)以少年矯正學校輔導工作與相關行政專業知能與實務,以及非行青少年諮商專業素養為內容。由主考人員分別提問,約 15 分鐘。

陸、錄取名額及報到簽約注意事項

一、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二、報到日雙方另外約定之。(以不超過榜示日 14 天為原則)

三、合約期間為:報到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錄取人員須經本校陳報法務部矯正署後進用。

四、到職後另須簽署保密切結書,以及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2 項通過素行調查。

五、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攜帶:

(一) 私章。

(二) 公務員履歷表(簡式)1份(請自行上網搜尋,須親自簽名)。

(三)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研究所以以上請另附大學畢業證書。

(四) 心理師/社工師證書影本(第一款人員);或具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國家考試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第二款人員)。

(五)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男性)。

(六)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七) 戶口名簿影本 1 份(含父母、配偶、子女)

(八) 曾任公家機關或學校之約聘僱、代理教師等相關證明文件(併計休假年資證明),無則免附。

(九)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1 份

(十) 誠正中學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素行調查同意書(附件 D)

(十一) 保密切結書(附件 E)。

六、契約書樣本如附件 F。

七、雙方另行訂定報到日期與時間,若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辦理報到。

柒、工作時間地點及服務內容

一、工作地點：誠正中學輔導處

二、週休二日制：07：30 至 08：10 上班；16：30 至 17：10 下班；12：00 至 13：00 為休息時間，週六為休息日，週日為例假。（比照本校教師彈性上下班及相關規範）

三、服務內容：

（一）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 17 條」相關服務內容。

（二）接受本校與督導人員之督導及統籌調派，協助學生輔導工作。以及其他由本校交辦之學生輔導工作。

（三）生涯輔導：協助學生提升對自身個性、價值觀、性向與興趣的認識，同時介紹目前的科系及技藝能訓練課程，協助學生訂為自己的生涯發展方向。

（四）團體諮商：帶領學生進行自我探索增進對於自我情緒、個性、優缺點與認知想法之了解，產生洞察與改變。

（五）個別諮商/會談：篩選有需求之個案進行諮商或會談，藉以提升生活適應能力、個案情緒管理與自我控制能力。

（六）個案會議：配合學生需求參與或召開個案會議，讓個案之教輔人員與專業輔導人員交流，逐一討論個案身心狀況與專業輔導人員的評估與建議協商擬定處遇策略，協助提升學生生活適應能力及自我成長。

（七）家庭支持：篩選個案並邀請家屬辦理家庭諮商、諮詢、協助等服務，或於上開工作內容適時邀請家屬共同參與，藉以強化親情連結。

（八）心理（衡鑑）評估：針對疑似精神疾患之學生，進行身心評估與心理衡鑑，並整合機關與醫療機構相關之處遇工作。另協助嚴重適應困難或有精神疾病的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諮商，提供個案之家長與導師諮詢服務，以協助個案克服認知、情緒、行為及人際問題，並增進其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

（九）協助行政：協助承辦人推展學生輔導相關業務，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捌、薪資核定標準

一、次月 10 日前發放工資，如遇例假日或休假日則延後發給。

二、專業輔導人員薪資、待遇，參照行政院訂「進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給付。

三、學士學位之臨時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四、具碩士學位之臨時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

七階為限。

五、依相關法令及最新「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三)」，確實核辦約用人員勞工保險(包含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勞工退休金、全民健康保險等事宜。

六、專業輔導人員依相關規定參加公會衍生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需自行負擔。

七、若 115 年本計畫通過，或本校釋出其他相關缺額，得優先聘用/轉聘之。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關於本次招考與工作內容相關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輔導處吳老師(03) 5575845#2206。

二、本校提供男女宿舍，需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三、進入本校戒護區，請遵守本校戒護區相關規定，相關通訊設備器材一律禁止攜入。

四、本校停車位置：

